



第二章

银 行 业

2006年,银行业改革和重组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整体实力明显增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司治理逐步完善,资本约束机制不断强化,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创新和服务水平日益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全面深入,银行业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改革成果,提高效益,实现持续健康安全发展。

一、运行状况

资产负债规模平稳增长。截至2006年年底,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3.95万亿元,同比增长17.30%;负债总额41.71万亿元,同比增长16.50%;本外币存款余额33.89万亿元,同比增长15.50%;本外币贷款余额23.85万亿元,同比增长14.70%。

不良贷款持续下降。截至2006年年底,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1.25万亿元,比上年年底减少713.1亿元;不良贷款率为7.1%,同比下降1.5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水平明显提高。截至2006年年底,资本充足率达到8%监管标准的商业银行为100家,比上年年底增加47家,达标银行资产占商业银行总资产的比重为77.4%,同比上升2.3个百分点。

盈利水平稳步提升。截至2006年年底,境内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现税前利润3321.52亿元,同比增长33.07%。其中,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实现税前利润2409.08亿元,同比增长30.25%。

创新和服务水平日益提高。2006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步伐加快,金融服务品种、方式和手段日益多样化。截至2006年年底,有62家中外资银行取得衍生品交易资格并推出形式多样的衍生产品;成功推出14个银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产品;银行与证券、保险合作不断深化。银行业在为小企业和“三农”服务方面取得较大进展,截至2006年年底,小企业贷款余额5.35万亿元,涉农贷款余额4.5万亿元。

对外开放有序推进。2006年,银行业履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取消了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客户和地域限制。截至2006年年底,外资银行有14家法人机构、200家分行和79家支行、242家代表处,另有9家法人机构获准筹建;资产总额达到1033亿美元,约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1.8%,其中贷款余额616亿美元;负债总额为1081亿美元,其中存款余额397亿美元。此外,已有21家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引进了29家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总额190亿美元。

监管制度不断完善。2006年,银行业审慎监管法律制度不断完善。《银行

业监督管理法》修正案和修订后的《外资银行管理条例》颁布实施，监管部门出台了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方面的 32 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同时，银行业市场准入监管实现新突破，适时调整和放宽了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准入政策。

二、改革进展和成效

2006 年，银行业改革迈出重大步伐，商业银行改革重组深入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内控机制逐步加强，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改革进展顺利。

（一）商业银行改革重组深入推进

中国银行、工商银行成功实现两地上市。继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2005 年在香港上市后，中国银行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和 7 月 5 日分别发行 H 股和 A 股，实现了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工商银行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以 A + H 同步发行、同步上市的方式，在上海和香港两地同时上市。中国银行、工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理想，发行价格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倍数已达到甚至超过国际先进银行的水平。通过公开发行上市，上述四家银行建立了市场化的资本金补充机制，规范了信息披露，加强了对高级管理层的履职约束，资本市场对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的促进和监督作用明显增强。此外，中国银行和工商银行先后在 A 股市场成功发行上市，提高了 A 股上市公司总体投资价值。

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基础性工作稳步推进。2006 年，有关部门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村金融改革总体规划，进一步研究论证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实施方案。金融管理部门采取多种措施，督促其控制信贷风险。农业银行自身也加快了内部改革，初步开展了人力资源综合改革、贷后管理尽职调查、固定资产清理确权等工作，启动了全面外部审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获准开业。按照邮政体制改革方案，2006 年 12 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筹建完毕并获准开业。截至 2006 年年底，邮政储蓄存款余额超过 1.6 万亿元，市场占有率达 9.91%，规模仅次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四大商业银行；邮政储蓄营业网点 3.6 万个，其中 60% 的储蓄网点、1/3 的储蓄存款余额分布在广大农村地区，是我国城乡覆盖面最广的个人金融服务网络。同时，邮政储蓄机构资金自主运用能力不断提高，2006 年年底可自主运用的资金规模已近 9 000 亿元，试办小额存单质押贷款的

范围扩大到 13 个省。

其他商业银行改革重组步伐加快。2006 年，广东发展银行引入以美国花旗集团为首的国内外投资者团队，改革重组迈出了重要步伐；光大银行财务重组方案于 2006 年年底获得批准，财务重组工作即将启动；2006 年，由中信集团与中信国金作为发起人，中信银行整体改制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改制迈出了实质性步伐。江苏省内 10 家城市商业银行实施联合重组，于 2006 年年底获准筹建江苏银行；上海银行和北京银行分别在宁波和天津设立分行，实现跨区域经营。

（二）农村信用社改革取得阶段性重大成果

2006 年，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改革方案的正式获准，标志着农村信用社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展开。随着改革的深入推进，各项改革成果进一步扩大。

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近几年，各地结合农村信用社实际情况，选择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产权模式，设立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以县（市）为单位的统一法人机构。截至 2006 年年底，全国已组建农村银行类机构 93 家，另有 15 家农村银行类机构获准筹建；组建以县（市）为单位的统一法人机构 1 201 家。

经营状况继续好转。2006 年，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进一步发展壮大。截至 2006 年年底，上述三类机构资产总额 4.4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82%，负债总额 4.2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54%；各项存款余额 3.8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33%，各项贷款余额 2.6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09%；全年实现账面利润 280.86 亿元，同比增长 56.22%。

支农服务功能不断加强。截至 2006 年年底，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农业贷款余额 1.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07%；农户贷款余额 9 197 亿元，同比增长 22.69%；获得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的农户 7 072 万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 31.2%。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内控机制逐步加强

2006 年，随着银行业改革的持续深化，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司治理不断完善，独立有效的内控机制逐步建立。特别是改革重组后的商业银行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初步建立了良好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

公司治理不断完善。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公开发行上市，银行的股权结构明显改善，市场约束和透明度日益加强，信息披露逐步规范。上市银行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逐步形成了各

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机制，董事会构成日益专业化和国际化，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内控机制建设逐步加强。改革重组后的商业银行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和风险防范体制，加快推进包括数据大集中、内部评级等内控和风险防范项目建设，提高信息化水平，加强管理基础。大力推进业务流程整合，对审计、资产保全、授信等内控体制进行垂直化改造。积极推动风险管理体制改革，实行风险垂直化管理。

截至 2006 年年底，21 家商业银行引进了知名金融机构作为战略投资者。各家银行以改善公司治理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为出发点，在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方面全面落实与战略投资者的合作，不断加强金融创新。如工商银行与高盛集团和德国安联集团、中国银行与苏格兰皇家银行、建设银行与美国银行、交通银行与汇丰银行等在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产品开发等多个领域开展了全方面的合作。

（四）部分中小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取得较大进展

2006 年，城市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等中小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取得明显进展。城市信用社通过商业银行收购、更名改制、合并重组等方式，加大整改与风险处置力度，完成了 240 家待处置社的分类处置和 102 家已停业整顿社的市场退出，另有 10 余家单一社获准筹建为城市商业银行；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泛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被依法实施停业整顿，信托公司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稳健性评估^①

银行业稳健性评估主要是运用一系列反映银行业运行状况的定量指标和定性信息来分析银行体系的稳健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推荐的银行业金融稳健指标从资产质量、资本充足性、管理稳健程度、收益和盈利性、流动性以及市场风险敏感性等方面，对银行业的稳健性作出评估。参照 IMF 推荐的指标基础，根据我国金融稳定监测与评估的实践经验，我们选取了资产质量、资本充足水平、盈利能力、流动性等指标对境内中资商业银行进行定量评估，并就融资结构对银行业系统性风险的影响以及银行业危机处理机制进行综合定

^① 本节使用数据为商业银行上报中国人民银行未经审计的数据，根据这些数据计算的相关指标可能与商业银行年报披露的数据略有出入。

性评估^①。

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资产质量明显提高。截至 2006 年年底，境内中资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1.25 万亿元，比上年年底减少 713.1 亿元，不良贷款率 7.1%，同比下降 1.5 个百分点，连续第 5 年实现“双下降”（图 2-1）；改革后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本章简称四家大型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为 3.67%，同比下降 0.64 个百分点。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能力有所提高，整体风险状况明显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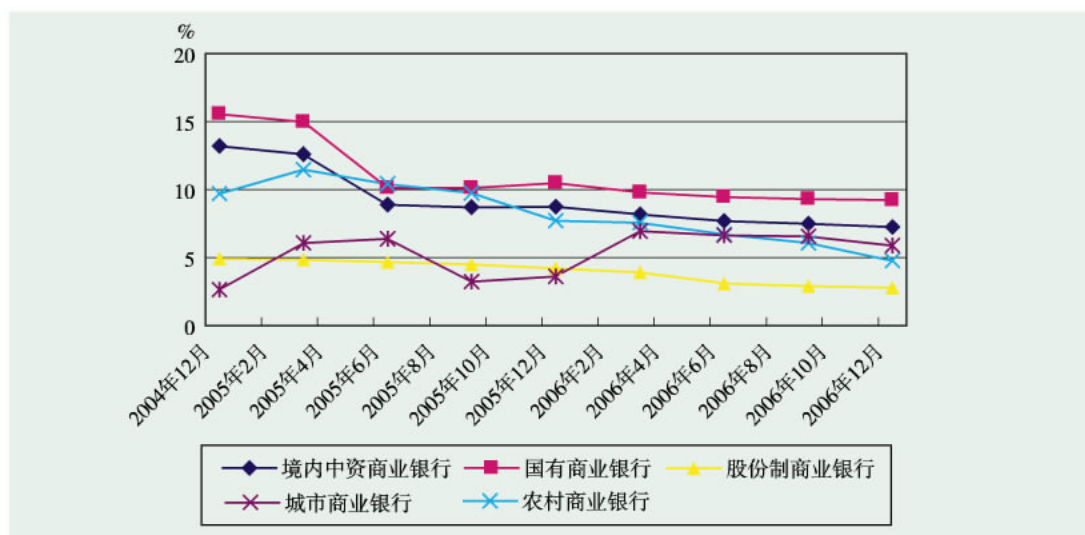


图 2-1 境内中资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资本充足水平和拨备覆盖率提高较快，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境内中资商业银行通过财务重组、引进战略投资者、境内外上市等方式，不断充实资本金。资本充足率达到 8% 的商业银行由 2004 年年底的 30 家增加到 2006 年年底的 100 家，达标银行资产占同期商业银行总资产的比重也由 47.5% 提高到 77.4%；拨备覆盖率从 2004 年年底的 14.19% 上升到 2006 年年底的 35.45%（图 2-2）；改革后的四家大型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为 13.29%，拨备覆盖率为 84.49%。商业银行改革成效明显，资本约束和风险防范机制逐步建立，抵御风险能力得到增强。

^① 目前对银行业不同类型机构在资产质量、资本充足率等方面的要求尚未完全统一，统计口径存在一定差异，缺乏分析的可比性。境内中资商业银行（含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的各项统计口径已经一致，且 2006 年年底的总资产达到 32.77 万亿元，占全部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74.58%。本节通过对其进行稳健性的定量分析反映银行业整体运行的稳健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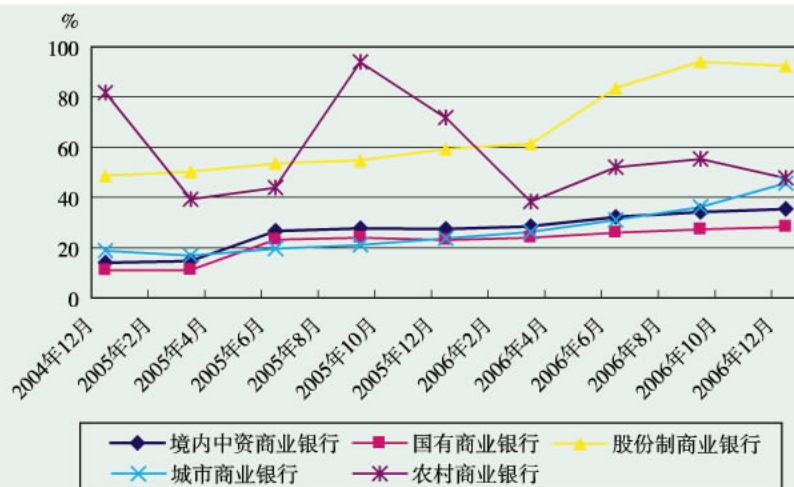


图 2-2 境内中资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利润稳步增长，盈利结构仍需改善。截至 2006 年年底，境内中资商业银行实现税前利润 2 630.93 亿元，同比增长 31.56%；税前资产利润率 0.87%，税前资本利润率 18.22%（图 2-3）；改革后的四家大型商业银行税前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分别为 1.07% 和 17.45%，均高于商业银行平均水平。境内中资商业银行财务状况明显改善，利润抵补资本能力得到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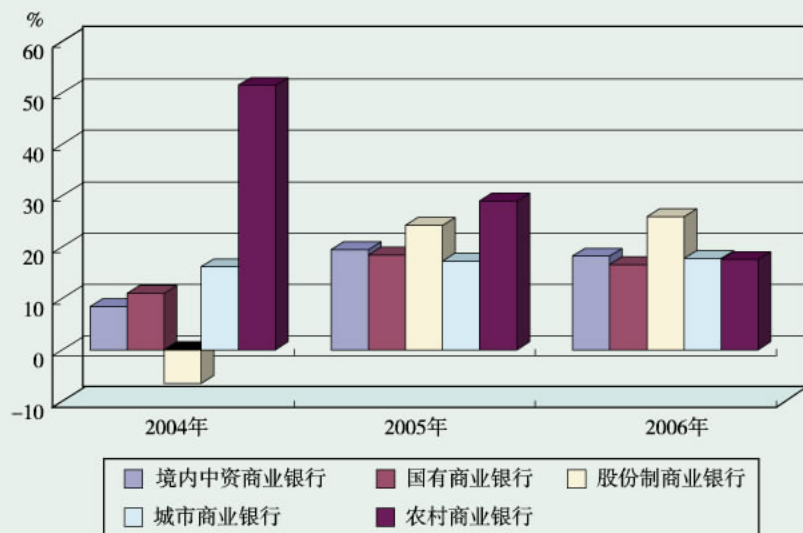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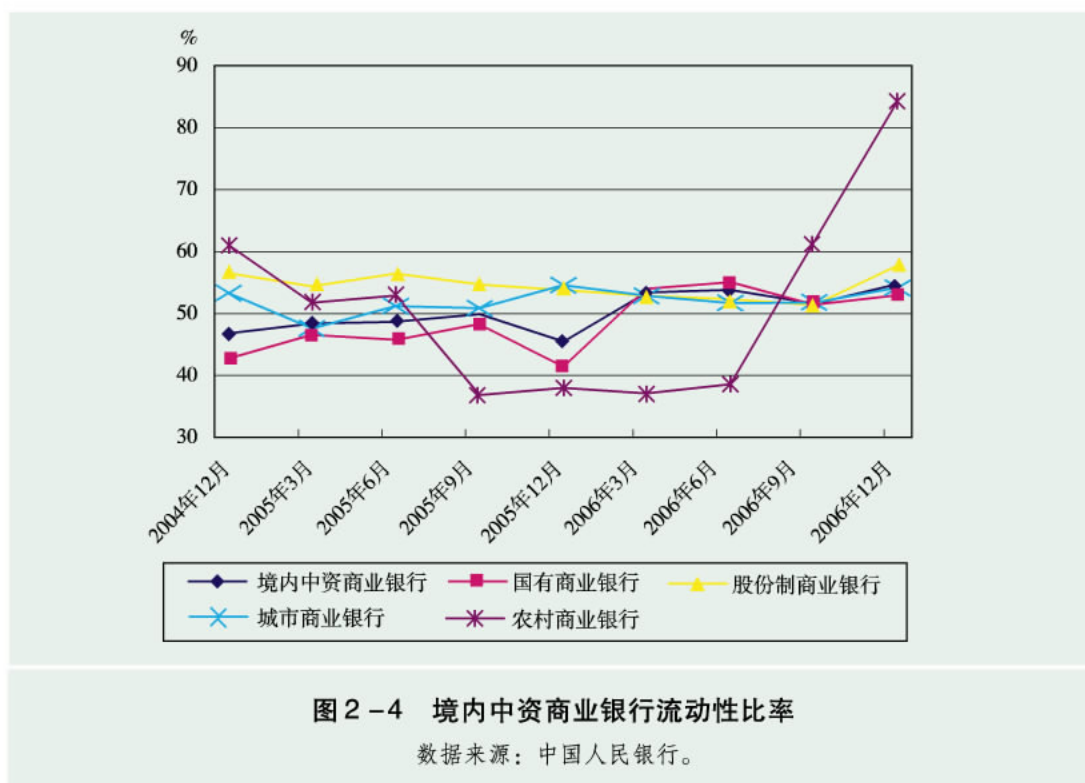


图 2-3 境内中资商业银行税前资本利润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在提高利润的同时，境内中资商业银行盈利结构仍需改善。利差收入仍然是境内中资商业银行收入的主要来源，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保持在 90% 以上。同时，净手续费收入有所增长，2006 年境内中资商业银行净手续费收入占比为 8.31%，同比上升 1.45 个百分点。境内中资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有所发展，但盈利仍过多依靠传统业务，需要进一步开拓业务领域，改善收入结构，提高财务可持续能力。

资产流动性充足，贷款期限结构不够合理。2006 年，境内中资商业银行继续保持充足的流动性，短期流动资产占短期流动负债比例为 54.76%（图 2-4），同比增长 9.30 个百分点，比监管指标下限（25%）高 29.76 个百分点；人民币存贷比为 56.90%，与上年基本持平，比监管指标上限（75%）低 18.10 个百分点；存款准备金 3.36 万亿元，准备金比例为 12.33%。当前境内中资商业银行资产变现能力和应急支付能力较强，但流动性偏多导致资金运用压力较大。



由于我国资本市场尚不发达，中长期资金主要通过银行配置，境内中资商业银行人民币中长期贷款比^①居高不下（图 2-5），2004 年以来一直超过监管

① 中长期贷款比 = 余期一年以上贷款余额 / 余期一年以上定期存款余额 × 100%。

要求上限（120%）。境内中资商业银行存贷款期限错配较为严重，对此可能引起的风险应予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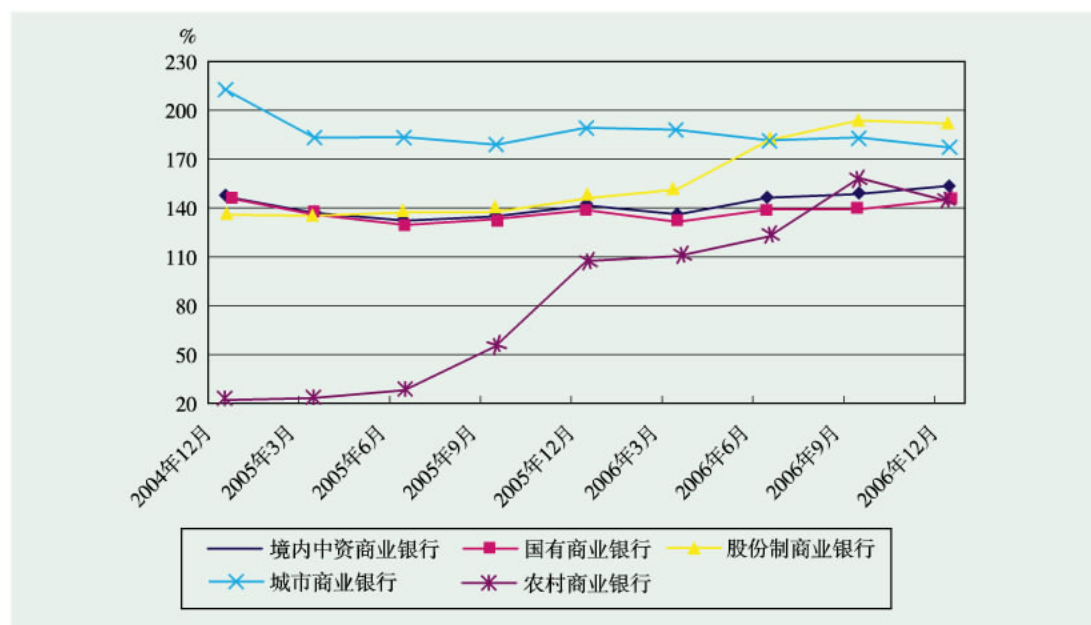


图 2-5 境内中资商业银行人民币中长期贷款比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间接融资继续发挥主体作用，融资结构不协调给银行业带来的风险暴露需要关注。多年来，银行业在满足社会筹融资需求中发挥了主要作用，2006 年，银行新增贷款占国内非金融部门融资增量的 82.0%（图 2-6），同比上升 1.8 个百分点，有力地支持了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但间接融资比例过高，直接融资功能未能得到充分发挥，金融风险过多聚集在银行体系，不利于银行业长期健康发展。从长远看，应注意改善融资结构，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分散银行体系的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现行危机处理机制平稳运行，存款保险等长效机制需尽快建立。长期以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处置和市场退出采取“一事一议”的行政处理方式，由国家对个人存款全额补偿，对保护存款人权益、维护金融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这种隐性担保方式增加了国家的经济负担，弱化了市场约束，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其弊端日趋明显，特别是容易增加道德风险。应尽快建立显性存款保险制度，强化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市场约束，完善市场化的金融风险补偿机制和危机处理长效机制，保证银行业安全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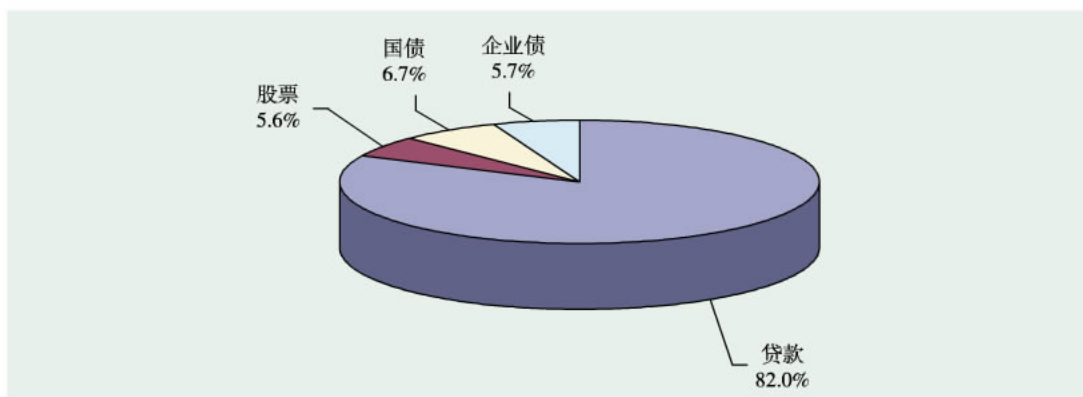


图 2-6 2006 年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融资比例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四、需要关注的方面及改革措施

2006 年，中国银行业通过改革、创新和发展，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大大增强。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银行业粗放型增长的方式还没有根本改变，公司治理不够完善，创新和服务能力仍较薄弱，改革发展任重道远。今后一个时期，银行业应进一步推进改革开放，加快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提高创新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改善服务质量，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一）继续深化商业银行改革，加快建立现代银行制度

银行业是我国金融业的主体，商业银行居于银行业的主导地位。商业银行改革重组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公司治理还不完善，内控机制仍不健全，基础管理依然比较薄弱，分支机构和基层网点改革滞后，金融服务水平不高，与现代银行制度的要求和国际先进银行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同时，金融业进一步对外开放，商业银行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应进一步深化商业银行改革，加快建设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优质、效益良好、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强的现代化银行。

深化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的改革。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健全有效的制衡机制，强化基础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进一步转变经营理念、经营机制和增长方式，通过引进与创新的有机结合，不断提高服务国民经济发展的效率 and 能力。深化分支机构和基层改革，做到上下联动，

推进新体制、新机制在全行有效运行。按照国际监管标准规范运作，保持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稳定和提高，树立良好形象。

加快推进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坚持面向“三农”、整体改制、商业运作、择机上市的原则，借鉴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的改革经验，在对农业银行进行全面外部审计、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稳步推进不良资产处置、国家注资等财务重组和设立股份公司的工作。进一步强化为“三农”服务的市场定位，更好地服务于“三农”和县域经济。

在深化大型商业银行改革的同时，要不失时机地推进其他商业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改革，加快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建设。

（二）加快农村金融改革，强化银行业服务“三农”的功能

近年来，农村金融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农村金融仍是整个金融体系中的薄弱环节。农村金融体系的结构与运作机制不适应市场需要，机构网点少，产品和服务单一，支农功能不强，农村资金外流严重，与“三农”的金融服务需求尚有较大差距。

当前，需要针对农村金融需求的特点，加快建立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体系，增强银行业为“三农”服务的功能。一是继续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发挥其农村金融主力军的作用，把农村信用社办成面向乡村、面向农民的社区性金融机构。二是发挥农业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农村金融体系的骨干和支柱作用。发展农业银行在农村地区的网点和业务，加大对农业产业化、农村基础设施的支持力度；完善农业发展银行的功能定位与运作机制，适当拓宽业务范围，改进服务，提高效益。三是继续发挥邮政储蓄银行在农村地区提供储蓄、汇兑和支付结算等基础金融服务功能，鼓励和促进邮政储蓄银行采取多种措施扩大资金在农村的商业化自主运用，引导邮政储蓄资金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四是鼓励和引导其他各类金融组织为“三农”和县域经济发展服务，支持发展适合农村需求特点的多种所有制金融组织。五是降低准入门槛，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推进农村金融组织创新；创新小额信贷方式，完善和推广农户联保贷款，大力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专栏 4：农村金融组织创新

近年来，我国不断探索农村金融组织创新，在继续发挥银行业金融机构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作用的同时，尝试建立多种形式的农村金融组织，完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增加农村金融供给，增强农村金融服务“三农”的能力。

2005 年，商业性小额信贷试点工作在山西、四川、贵州、陕西、内蒙古五省（区）陆续开展。截至 2006 年年底，已有七家小额贷款公司正式营业。小额贷款公司被明确界定为“只贷不存”的小额贷款组织，是严格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和运作的公司法人，在机构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贷款对象限于农户、个体经营者和微小企业，业务运作坚持立足农村、服务“三农”。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是农村金融组织创新的有益尝试，有利于改善农村金融服务。

2006 年 12 月，《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发布，允许在农村地区设立村镇银行、社区性信用合作组织、专营贷款业务的子公司三类新型农村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满足农村地区有效的资金需求，并对农村银行业金融机构资本准入、业务准入、人员准入等方面的条件作出了调整和放宽。该项政策进一步推动了农村金融组织创新，有利于拓宽服务渠道，提高服务水平。

（三）推进政策性银行改革，促进政策性金融长期健康发展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政策性银行面临的市场环境、任务和经营条件都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目前，政策性银行开展了很多商业性业务，许多原有政策性业务也逐步成为商业性业务。应加快推进政策性银行改革，逐步改革政策性金融的运作机制和方式，促进政策性金融长期健康发展。

按照分类指导、“一行一策”的原则推进政策性银行改革。推进国家开发银行改革，按照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的要求，全面推行商业化运作，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主要从事中长期业务。按照国际标准和监管要求，全面摸清国家开发银行的资产质量和风险状况。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成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履行银企合作协议，确保国家开发银行债权债务的连续性，防范各类风险。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也要深化内部改革，为进行全面改革创造条件。

改革政策性金融的运作机制和方式。从我国国情和现实情况看，体现国家战略、支持经济社会全面发展，需要有政策性金融业务和政策性银行，也需要逐步改革政策性金融的运作机制和方式。今后，对政策性金融业务实行公开透明的招标制，由财政给予必要的贴息等风险补偿；银行业金融机构都可以按照市场竞争原则承担政策性金融业务，通过优质服务和良好的管理提高竞争能力。

（四）加快部分中小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巩固银行业稳定运行的基础

2006年，中小银行业金融机构改革和风险处置工作取得较大进展，但仍需关注部分机构的潜在风险。一些城市商业银行实力仍较薄弱，少数机构经营状况尚未根本改善；城市信用社风险处置任务依然艰巨，已停业整顿机构仍未完全退出市场；部分非银行金融机构风险不容忽视。

今后，要继续关注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的风险状况，加快改革步伐，巩固改革和风险处置成果。明确城市商业银行市场定位，加快部分银行重组改造，关注高风险城市商业银行的经营状况；促进城市信用社整改工作平稳有序进行，不断完善待处置城市信用社的分类处置工作，加快已停业整顿城市信用社的市场退出进程；继续研究非银行金融机构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加快信托投资公司的风险处置进度，尽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五）增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和风险管理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和竞争力

近年来，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和管理能力不断加强，运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都有较大提升，但与现代银行制度的要求和国际先进银行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今后，要不断增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创新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保持银行业发展的良好势头。一是提升管理水平，建立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引入以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的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和完善风险识别、衡量、定价和控制机制。二是提升创新能力，从体制改革、机制转换和流程再造入手，加快组织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步伐，不断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社会公众服务的水平。三是转变增长方式和盈利模式，优化资产结构，特别是关注重点行业贷款质量变化情况，防止不良贷款的反弹。四是稳步推进综合经营试点，深入开展与证券业、保险业的合作，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防范跨行业、跨市场金融风险的能力。五是大型商业银行要充分利用在境外资本市场上市及战略合作的良好平台，结合自身发展优势，逐步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快推进跨国经营，提高国际竞争力。

（主要执笔：郭大勇、肖玉萍、熊莲花、陈建新、林文顺、王楠）